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 污染削減計畫

-業者端-

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目錄

- 前言
- 網路傳輸前後之辦理方式
- 網路傳輸日後案件之線上傳輸操作
 - 流程
 - 操作方式
- 填寫說明



前言

- 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自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爰提供線上傳輸功能。

第10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削減計畫應
記載事項及
變更規定

- (1)基本資料。
- (2)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1)及(3)應自事實發生翌日30日內辦理。

(2)應於變更前辦理

經查核削減計畫不足以維護水體，應於限期改善期限內辦理。

以網路方式
辦理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網路傳輸前後之辦理方式



網路傳輸日

書面申請、書面審查、
環保局事後建檔
現行水系統開放登錄

適用對象

- 1.網路傳輸日前已核准的案件
- 2.網路傳輸日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

網路申請、網路審查
新版水系統開放登錄

適用對象

- 1.網路傳輸日後新申請案
- 2.網路傳輸日後變更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網路傳輸日後案件 之線上傳輸操作



線上傳輸操作-新申請流程

業者

主管機關

申請管制編號

核發管制編號，並建立管制現況

取得管制編號

登入EMS，進入水系統

進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削減計畫申請功能

建立新申請案件

填寫申請資料

N

是否填寫完成

Y

送件

收件

審核

補件

核准

非屬應申請對象之檢還

新版水系統

線上傳輸操作-自行變更流程

業者

主管機關

削減計畫有變

事前變更項目：
變更前辦理削減
計畫變更申請

事後變更項目：
自事實發生翌日起30
日內辦理計畫變更申請

登入EMS，進入水系統

進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削減計畫申請功能

建立變更案件

填寫申請資料、變更對照表

N

是否填寫完成

Y

送件

收件

審核

補件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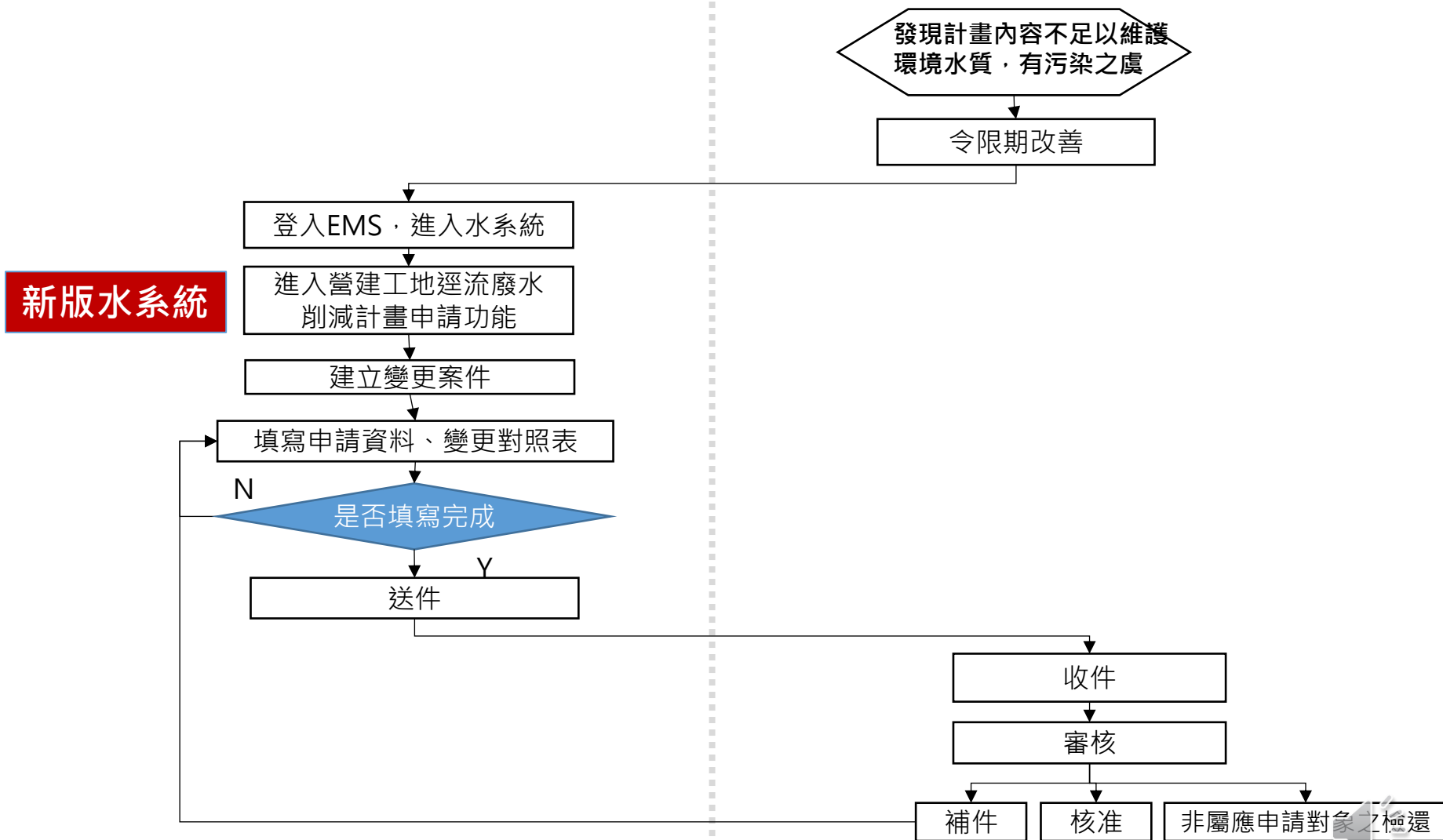
非屬應申請對象之檢還

新版水系統

線上傳輸操作-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流程

業者

主管機關



線上傳輸操作-業者端(1/4)

至EMS首頁，登入EMS系統

至EMS首頁，登入EMS系統

累積瀏覽人數：32580608 本日瀏覽人數：323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登入 LOGIN

管制編號:
密碼:(須區分大小寫)
☐ 顯示密碼
忘記密碼?
行動版
由 郝植庭 經理

最新消息

- 2019-07-01
108年7月1日起調整管制編號基本修正之流程(另開新視窗)
- 2019-05-27
即日起「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新增事業廢棄物代碼-R0911(石英磚研磨污泥)和R-1108(混燒煤灰)。(另開新視窗)

焦點訊息

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許可申請流程	電子化流程	差異點
登入方式 以自然人憑證、統一證、國際認證憑證登入	以自然人憑證、統一證登入	-
送件方式 線上提報、郵寄送件	線上提報、郵寄送件	郵寄送件時，應將繳費單及繳費收據一併寄送
繳費方式 繳費單或郵寄繳費	繳費單或郵寄繳費	繳費單或郵寄繳費時，應將繳費單及繳費收據一併寄送
審查方式 郵寄審查	線上審查	以系統自動審查為主，必要時再進行人工審查

進入水系統，點選功能列的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進入水系統，點選功能列的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污染源管制資訊管理系統

www.epa.gov.tw

本辦法108年3月10日施行前已完成採樣或量測之項目，免依修正後第83條第3項檢測操作條件之規定辦理。同時須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新增檢測申報項目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許可申請

許可審查進度

廢水管理計畫

試驗計畫書

逕流廢水

專責設置

自動監測登錄系統

定檢申報

預報檢測日期

您的位置：管制現況>> 查看

不需預報對象(帳號：有效)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測試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所在地大門口位置	X: 300606	Y: 277340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狀況
管理單位名稱			
管理單位地址			
聯絡人電話	02-27733317		
聯絡人姓名	FANNY		
目前列管狀況	屬於水污法定義列管範圍		
目前列管類別	事業		
目前列管狀態之起始日期	090年1月1日		
開始營運日期	095年1月1日		
目前運作狀態	營運中		
事業別	0108	化工業	
	0000	系統內置編碼	
	108-2	高含氮製程之化工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線上傳輸操作-業者端(2/4)

- 無法登進入水污系統時，請業者確認是否填妥EMS公司內部帳號管理資料

1 EMS登入(<https://ems.epa.gov.tw/Login.aspx>)



2 進入使用者資訊維護-->公司內部帳號管理



3 點選左方管編-->填寫右邊欄位-->水污系統打勾後儲存(若無法儲存，請洽EMS 客服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線上傳輸操作-業者端(3/4)

- 無法登進入水污系統時，請環保局確認水污系統管制現況是否填妥

新系統登入

管制現況

許可作業

廢水管理計畫

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畜牧糞尿資源化

試驗計畫書

專責設置

定檢申報

預報檢測日期

其他申報

查核作業

處分作業

還流廢水

考核作業

復工(業)申請

處分公開作業

工業區勾稽

重大違規對象管制

首長信箱

移送工業局輔導

歷史資料

管制現況 特定工廠登記管制

您的位置：1 管制現況>> 查看

A3800000

修改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EMS：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所在地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郵遞區號	
所在地大門口位置	
EMS：工廠登記證明-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狀況

管理單位名稱	
管理單位地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姓名	
目前列管狀況	
目前列管類別	
目前列管狀態之起始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目前運作狀態	
事業別	
廢(污)水貯油場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鄉鎮別	
木機槽所在地流域別	

線上傳輸操作-業者端(3/4)

步驟1.由功能列點選「申請(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步驟2.進入功能後，可點選新增，或於案件列中選擇任一案件編輯



步驟3.進入詳細頁面後，切換綠色按鈕即可切換不同填寫表單。

步驟4.完成編輯後，記得儲存，確認申請文件填妥後，請點選送件。



申請項目表

- 申請類別及目的
- 聯絡人及方式
- 檢附文件
- 簽章

基本資料

- 開發名稱、地址、大門座標、開發單位
- 負責人、現場維護管理人員
-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 承受水體
- 施工期程
- 環保經費

削減計畫變更對照表

- 申請聯絡資料
- 變更次數、日期及類型
- 變更項目
- 現行內容
- 本次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污染控制方法措施

- 污染削減措施說明及維護頻率
-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填寫說明



申請項目表(新申請)

新申請時，請勾選申請

請填入本開發案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業務之聯絡人

請填入本申請表代填表公司之相關資料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 申請 ☐ 變更，第 - 次 ※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聯絡人及方式			
*姓名			
*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行動電話	範例: 0987654321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子郵件地址			寄送驗證信
公司(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表(變更)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 申請 ☒ 變更，第 2 次 ※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變更種類

☒ 自行變更

☐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改善期限：

通知改善文號：

變更內容概述

☒ 應事前變更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 工程圖說：工程計畫書、開發範圍圖、沉沙池設計圖說

☒ 應事後變更

☒ 基本資料及其附件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時，請選自行變更，或是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請勾選欲變更的項目



檢附文件(1/2)

相關證明文件

削減計畫首頁用印上傳 *

※請下載印出填寫完畢之申請項目表，完成簽名及蓋章後上傳，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大小不得超過6MB。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負責人為推對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負責人授權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之授權證明文件

認別格式下載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工程計畫書 (與經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 *

※與經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應敘明區別編號之沉砂池於各階段期間或開發區域所設置區域之面積，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開發範圍圖 *

※包含基地環境坐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標示、堤岸、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上傳檔案限jpeg、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沉砂池設計圖說 *

※包括沉砂池配置圖並清楚標明其尺寸，上傳檔案限jpeg、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其他與經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

※上傳檔案限PDF檔，大小不得超過6MB

削減計畫首頁用印上傳 *

※請下載印出填寫完畢之申請項目表，完成簽名及蓋章後上傳，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大小不得超過6MB。

填寫完畢並用印後於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時掃描上傳



檢附文件(2/2)

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1.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3.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4. 負責人授權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之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6. 工程計畫書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以階段性工程為限，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7. 開發範圍圖 *

※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等，上傳檔案限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8. 沉砂池設計圖說 *

※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上傳檔案限jpeg、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9.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

※上傳檔案限PDF檔，大小不得超過6MB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負責人授權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之

範例格式下載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工程計畫書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以階段性工程為限，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開發範圍圖 *

※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等，上傳檔案限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沉砂池設計圖說 *

※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上傳檔案限jpeg、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

※上傳檔案限PDF檔，大小不得超過6MB

其餘文件上傳詳細說明，請自行於功能列表頁下載「填寫說明」

宮建工地逕流廢水

申請(報) > 廢(污)水管理計畫 >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查詢條件

審查結果 請選擇

查詢 清除查詢 新增

填寫說明下載

暫無資料

其他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興建的證明文件(如交通維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無需檢附

基本資料(1/3)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填寫(如OO道路之開發)

有地址者請優先填寫地址，無地址者則請填寫地號

基本資料摘要

*開發名稱	
*開發行為代碼	請選擇
*開發地址或地號	
*大門位置之座標	前往填寫座標

TWD97	X:	Y:
WGS84	E:	N:

利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取得大門座標

輸入地址定位，取得座標



以其他設備定位取得座標
輸入座標，查看位置



請選擇座標類型並輸入

☐ TWD97 X: , Y:
☒ WGS84 經度: , 緯度:

填入表格

定位

點選圖面，取得座標



填入表格

請點選地圖



基本資料(2/3)

負責人係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係指實際負責該項現場維護管理工作之主管或承辦人員

*開發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請輸入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若有多名請以「、」分隔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	
*職稱	
*現場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3/3)

以建築執照或施工計畫書中所載資料為準，開發範圍概述請填寫如：自○○縣○○市○○地號或○○鄉鎮鄰里至○○地號或○○鄉鎮鄰里，約_公里長或_公頃面積

請依開發行為逕流廢水所可能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填寫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管理機關)核准之建築執照或施工計畫書等工程文件填寫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開發範圍概述	
開發面積(平方公尺)	
承受水體代碼及名稱	請選擇
其他承受水體名稱*	
灌排使用渠道	請選擇
其他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施工期程	含第 次工期展延
核准文號	
*施工期程(起)	
*施工期程(迄)	
起迄日曆天(天)	
*環保經費(元)	

☰ 回列表 ⏮ 清空 📁 儲存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污染削減措施說明及維護頻率

1. 可勾選項目，若有選項以外之其他設施，請就其他所採取之設施具體敘明
2. 遮雨或擋雨設施若無須設置，應填寫原因(如設置有困難，且已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工程範圍內未開挖或未堆置等)。
3. 應於開發範圍圖中標明設施位置。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遮雨設施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維護頻率(次/月)	維護頻率(次/年)
☐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 以帆布遮蓋 ☐ 設置擋雨棚 ☐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 其他： ☐ 無須設置，原因：		

*擋雨設施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維護頻率(次/月)	維護頻率(次/年)
☐ 設置擋雨堤 ☐ 設置擋水牆 ☐ 堆置砂包 ☐ 墊高堆置場所 ☐ 其他： ☐ 無須設置，原因：		

*導雨設施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維護頻率(次/月)	維護頻率(次/年)
☐ 暫時性涵管 ☐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 排水溝 ☐ 其他：		

管理辦法§9

1. 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但遮雨、擋雨設施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1/2)

1. 收集區域面積填寫個別沉砂池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平均面積填寫)。
2. 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
3.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可收集廢(污)水最高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編號*	
材質*	☐ 鋼筋混凝土(RC) ☐ 塑膠 ☐ 其他不透水材質
總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0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共用沉砂池之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新增 *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暫無資料	
長/直徑(公尺)*	
寬(公尺)*	
有效水深(公尺)*	
有效容量(立方公尺)*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	
有效容量計算方式*	
清除頻率(次/月)*	
清除頻率(次/年)*	
清除方式*	☐ 槽車 ☐ 卡車 ☐ 自行回收
最終去處*	
回列表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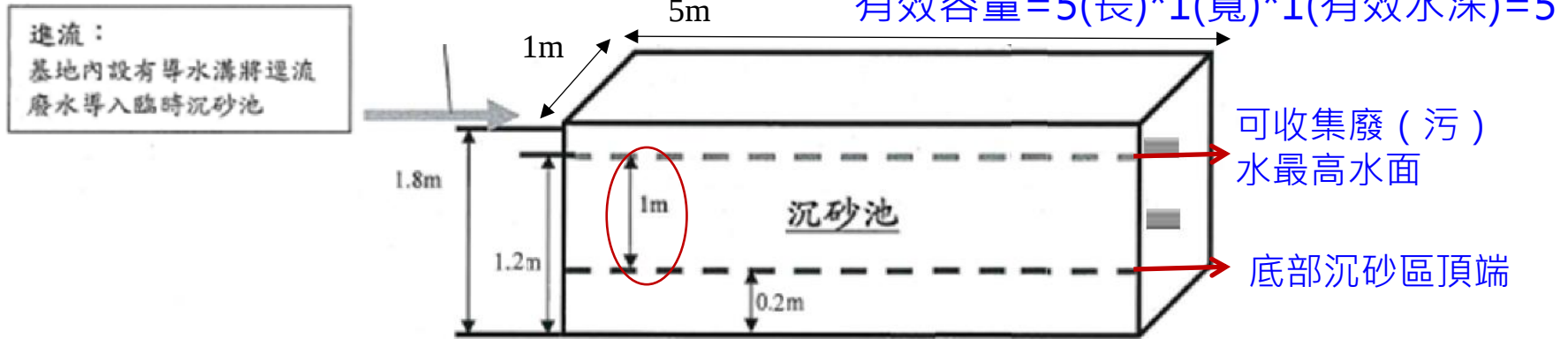
管理辦法§9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2.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1/2。
3. 應採不透水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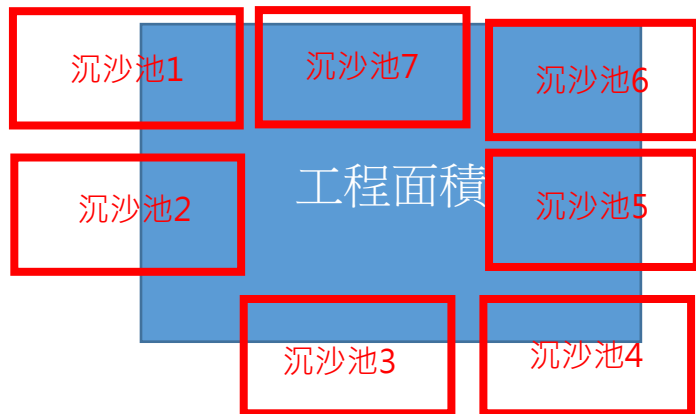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2/2)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計算



沉砂池有效容量、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以及總面積填寫



假設一營建工地工程面積630平方公尺，工地設有7個等容量的沉砂池，且並沒有與其他營建工地共用，則：

每一個沉砂池的“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 $630 \div 7 = 90$ 平方公尺。若沉砂池容量不相同時，區域面積則以比例分配。

再者，因為沒有任何共用收集，所以每一個池子的“總面積” = $90 + 0 = 90$ 平方公尺，系統會自動計算。

另外，各沉砂池有效容量 $\geq$ 總面積 * 0.025，故各沉砂池有效容量必須大於2.25立方公尺。



變更對照表

- 1.填寫變更內容對照表前，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於申請項目表中，勾選變更項目。
- 2.系統會依照申請欄位填寫狀況，自動產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3.申請者應完整填寫變更理由。

變更對照表

變更項目	現行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一、基本資料摘要			
二、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四)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變更前	變更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案件種類及檢附文件組合表

V：必須檢附 X：不需檢附 △：視情況檢附

	新申請案	變更案	備註
申請項目表	V	V	
基本資料	V	V	
污染削減措施說明及維護頻率	V	V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V	V	有多個營建工程共用沉沙池時，應於表單詳細填寫個別收集面積
變更對照表	X	V	
附件			
首頁用印上傳	V	V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V	△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不在此限。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委任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	△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需檢附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	△	授權內部主管人員代理時須檢附。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V	△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工程計畫書	V	△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開發範圍圖	V	△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沉沙池設計圖說	V	△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文件	△	△	變更案時，若無變動，則無須檢附。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